证券代码:600256　　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蕴新能源”或甲方)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公司”或乙方)签订了《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甲方规划在准东喀木斯特建设生产40亿立方米/年的煤制天然气项目,乙方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天然气长距离管道输送、跨区域销售以及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终端、储气库建设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公司。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项目天然气购销事宜达成协议:

甲方承诺煤制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生产煤制气销售给乙方;乙方承诺购买甲方项目投产后所产煤制气资源。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煤制气价格按照届时国家有关政策协商确定,价格的确定应同时考虑平衡煤制气成本和下游天然气市场价格承受能力。具体在年度《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中明确。

二、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富蕴新能源煤制气项目进一步落实外输通道和实现销售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协议的履行依赖于: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的建成和运营;

(2)准东喀木斯特40亿方/年煤制气项目的建成和投产。

根据以上前置条件,该协议履行仍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9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2015年度第八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8月7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国信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109	招标书编号	PBCBIAS04668
招标日期	2015年8月6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8月7日	兑付日期	2015年11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0%
有效投标总量	43.9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19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3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8月7日(周五)下午2: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6下午15:00至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海成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8,005,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64,948,956股的51.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8,00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1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彭章键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8,005,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8,005,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8,005,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彭章键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4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在此期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8,债券简称:12苏宁01;债券代码:112196,债券简称:13苏宁债)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2《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在此期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8,债券简称:12苏宁01;债券代码:112196,债券简称:13苏宁债)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15-01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有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丁有刚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丁有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望丁有刚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15-01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郑大治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郑大治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总工程师、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郑大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5-03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邓孝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孝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裁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邓孝辉先生的辞职请求。邓孝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孝辉先生持有本公司436,800股A股股票,其前期已承诺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其持有的股票尚有其他限售承诺。关于邓孝辉先生的持股及限售承诺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2014年9月17日、2014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公司董事会对邓孝辉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5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29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股东签署了《合作协议》,天马精化以6,120万元人民币收购力菲克51%股权。交易详情请查阅公司编号2015-032号公告。

天马精化控股子公司力菲克于2015年8月7日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号:350800400001898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3月08日至2031年03月08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药品(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不得加工)(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不得生产);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粉剂、茶剂、口服液、膏剂类保健食品;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糖果制品(糖果);生产卫生用品(抑菌制剂、液体、膏剂);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自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7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上午10:30在南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秦勇、独立董事杨国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思明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ACE投资基金投资及融资进度,在不超过1.35亿美元的额度内,决定FID II(HK)对ACE投资基金的出资事项;在不超过3.5亿美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为ACE投资基金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韩顺平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中的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ACE投资基金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FID II(HK)Limited持有其50%股权。公司按出资比例为ACE投资基金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董事会在对《关于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黄一新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副董事长黄一新现任ACE投资基金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黄一新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气体供应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签署《(气体供应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其向本公司供应气体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10%的加成率)”调整为“市场价格”并据此调整气体供应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韩顺平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签署(气体供应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思明、黄一新、钱顺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南钢联合签署《气体供应合同》补充协议,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格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杨思明、副董事长黄一新、董事钱顺江分别现任南钢联合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和总会计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杨思明、黄一新、钱顺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南钢”)25%股权以评估价201.79万元转让给金凯节能环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现有节能环保业务均整合进入金凯节能环保,实现统一平台专业化运营。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上午在南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陶魄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出资及担保事项程序规范。公司对ACE投资基金融资按FID II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气体供应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气体供应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8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15/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15年8月28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联系人:卞晓蕾　唐睿

电话:025-57072073,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气体供应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8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收购FID II(HK)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FID II(HK)Limited(以下简称“FID II(HK)”100%股权。(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收购FID II (HK)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7月17日,FID II(HK)股东变更为金凯节能环保,该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公司以此为平台,投资ACE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ACE投资基金”)境外清洁能源基金。根据ACE投资基金投资安排,现将对基金出资及融资担保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ACE投资基金简介

ACE投资基金系FID II(HK)、CW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WEI(HK)”)和E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E FUND(HK)”三方共同于2014年12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制基金,注册地位于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FID II(HK)、CWEI (HK)和E FUND(HK)同时分别出资3欧元、2欧元和1欧元在开曼群岛设立有限责任豁免公司ACE GP,作为ACE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公司。

ACE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Energias de Portugal, S.A(葡萄牙电力公司,以下简称“EDP”)旗下优质资产项目及其他清洁能源、风力发电项目。该等项目主要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经营性项目,现金流稳定,系类固定收益投资项目。

ACE投资基金为FID II(HK)的参股公司,FID II(HK)持有其50%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ACE投资基金出资及担保事项

根据ACE投资基金协议约定,ACE投资基金目标投资额为10亿美元。FID II(HK)、CWEI (HK)和E FUND(HK)出资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欧元,下同)。其中,FID II(HK)、CWEI(HK)和E FUND(HK)分别认缴出资1.5亿美元、1亿美元和0.5亿美元。其余7亿美元以向一般投资人募集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取得,FID II(HK)、CWEI(HK)和E FUND(HK)的最终母公司应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对融资提供担保。

(一)ACE投资基金出资事项

1、2014年12月29日,ACE投资基金的全资子公司ACE ASIA、CWEI(HK)与EDP三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ACE ASIA以94,222,128.95欧元收购EDP设立于澳门的EDP Asia-Investment and Consultancy Ltd(葡萄牙电力亚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0%的股权。FID II(HK)已按比例完成出资14,458,985.94欧元。

2、根据ACE投资基金相关协议约定,FID II(HK)对ACE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亿美元。除已出资的14,458,985.94欧元,FID II(HK)还需向ACE投资基金出资约1.35亿美元。

(二)ACE投资基金融资担保事项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金额259,073.31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22%。

2)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512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2、ACE投资基金10亿美元投资额中7亿美元来源于融资。根据ACE投资基金协议约定,公司需对7亿美元融资按FID II(HK)的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即公司需向ACE投资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长根据ACE投资基金投资及融资进度,在不超过1.35亿美元的额度内,决定FID II(HK)对ACE投资基金的出资事项;在不超过3.5亿美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为ACE投资基金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审计委员会对担保事项的意见

同意公司按照FID II(HK)对ACE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为ACE投资基金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ACE投资基金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1.73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的意见

1、ACE投资基金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FID II(HK)Limited持有其50%股权。公司按出资比例为ACE投资基金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董事会在对《关于对ACE投资基金出资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黄一新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为ACE投资基金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1.73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钢宝”)已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贸钢宝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及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金贸钢宝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4月,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金贸钢宝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金贸钢宝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

金贸钢宝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4月30日。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出